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撤销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书

张行审撤字〔2021〕23号

当事人：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街道人民西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彭国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X9GP0Q

2020 年 6 月 16 日，彭国青向我局提出关于身份信息被冒用担任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的申诉。我局根据其申请情况，现查明：

1. 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在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街道人民西路未发现标示为“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街道人民西路 45 号”的地址，也未发现标示为“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
2. 执法人员拨打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310****537 以及公司联系电话 0512-589***64，语音提示为空号。

3. 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未纳税申报，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被认定

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 执法人员对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经办人倪晓晋进行了询问，倪晓晋表示其未见过彭国青本人，彭国青的身份证原件由师凯提供。执法人员拨打倪晓晋提供的师凯的联系电话一：1505****866，机主表示本人并非师凯；执法人员拨打倪晓晋提供的师凯的联系电话二：1505****070，语音提示为空号。

5. 执法人员对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表格中的填写的财务负责人李平进行了询问，李平表示其没有为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代理过记账服务，不认识彭国青，也没有接触过彭国青。

6. 调查机关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上落款的“彭国青”签名字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送检的《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上“彭国青”签名字迹与样本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相关证据材料：

1. 彭国青申请书 1 份、承诺书 1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举报人彭国青的身份情况及申诉的内容；
2. 包含实地核查视频、拨打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及公司联系电话等电话的电话录音、对倪晓晋及李平询问调查等内容的光盘一张，证明未发现标示为“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街道人民西路 45 号”的地址，也未发现标示为“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以及对倪晓晋和李平进行询问调查等事实；

3. 对倪晓晋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经办人未见举报人彭国青本人的事实；

4. 对李平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没有为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代理过记账服务，不认识也未接触过举报人彭国青的事实；

5. 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1]文鉴字第 174 号）；

6. 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 1 份。

以上证据分别由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 号），我局就撤销该公司设立登记征询了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意见，在期限内以上部门未出具不同意见。

我局以公告的形式对当事人送达了拟撤销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告知，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我局就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公司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

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上述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张家港益中贝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